

市区重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工程（三期） 监控设备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0065006001

招标单位：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招标代理：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2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区重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工程（三期）监控设备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区重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工程（三期）监控设备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具体根据招标人指定地点。

2.1.2 建设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1.3 工程估算价：约 5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安装调试。（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市区重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工程监控设备建设工程，包括违停监控、治安监控、等设备采购、安装、维护、培训、后续接入及售后维修等相关专业化服务，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企业的正式员工（需提供与本投标人企业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执

行。

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西路 428 号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永扬路 9 号永和大厦 4 幢 13 层
联系人：	严先生	联系人：	刘凡
电 话：	0513-81169511	电 话：	18851410811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35760102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西路 428 号 联系人：严先生 电话：0513-81169511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新东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扬路 9 号永和大厦 4 幢 13 层 联系人：刘凡 电话：18851410811 电子邮箱：357601028@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市区重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工程（三期）监控设备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 1 个标段，招标内容为在南通市部分主次干道、公交站台、出入口等设置监控设备，完善道路交通管理和治安监控功能，相应地点如下：国强路(园林路-世伦路)、濠北路(孩儿巷路-濠西路)、龙王桥路地(五一路-校西路)、胜利路（人民路-通甲路）、通生路（永和路-永怡路）、永固路(通生路-资生路)、永怡路（通生路-通宁大道)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9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12</u> 月 <u>26</u> 日 <u>17</u> 时 <u>00</u>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3</u> 年 <u>12</u> 月 <u>29</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u>5009890.62</u>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诚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承诺书；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特别说明：请各投标人关注《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0000 元整 （3）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九），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 月 11 日 9 时 3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u>/</u>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或网银等形式，须从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取整）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 <u>2023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0 分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 第九条之规定：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 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 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别提醒： 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本项目的施工合同前，必须与项目实施区域具有线路运营资质的运营商签订包含线路租用、机柜租用等方面的合同。 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 <u>鸿雁 3.0 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1.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u>鸿雁3.0系统</u>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在开评标全过程中，<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2011）534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得单列。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施工用水、电：施工用水、用电已接至施工场地，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场内外道路：场外道路已通，场内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合理规划施工材料、设备运输线路及时间。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投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接受招标人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

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3)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3]391 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 12 期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

(4) 本工程参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5)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按苏建（2016）154 号文及苏建函价（2019）

178 号文，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安装（%）
1	规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2		社会保险费	A+B+C-D	2.4
3		住房公积金	A+B+C-D	0.42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B1-D	1.5
5		标化增加费	A+B1-D	/
6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B1-D	0.21
7	税金		税前造价	9

注：1)、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 其它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3)、其它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4)、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为准。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本工程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深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一旦中标，则必须提供相应系统所有设备、软件、附件、配件、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集成、服务、资料、培训等，**同时考虑提供五年全时段驻场维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不论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是否明确写明，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均应包含二次深化设计所涉所有费用，且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在满足项目需求且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同等档次，材料设备价格按照中档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行报价。施工前，中标人需提供材料设备清单及样品，由采购人组织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监理、招标代理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监理以及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有认定权（如监理及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3.2.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5.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5.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5.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2.5.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和方法向招标人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3.2.5.6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

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5.7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踏勘。

3.2.5.8 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5.9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5.10 投标人自行解决与本工程各相关承包人间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建设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3.2.5.11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2.5.12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招标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3.2.5.13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5.14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按合计金额小的结算。

3.2.5.15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2.5.16 投标人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17 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作业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3.2.5.18 实际施工中，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

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5.19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的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5.20 投标确定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渣土、建筑垃圾等必须运至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就近地点，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另外招标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收取 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清运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相关部门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缴纳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3.2.5.21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3.2.5.22 本工程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定的扬尘防控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5.2.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的影像视频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清单、签证等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5.24 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单价措施，超出招标人给定的单价措施范围的，投标人可对单价措施中的“其他”项进行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并需提供详细的计算式（计算式放入总说明中）

3.2.5.25 本工程施工时可能涉及的交警等部门的协调及交通组织等问题，请充分考虑并将各种交通组织措施所有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交通的组织、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安全责任。

3.2.5.26 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提供五年全时段驻场维护。维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此部分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2.5.27 各投标单位应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3.2.5.28 为保证设备平稳运行施工所需管线及辅材，包括管沟开挖、回填；电缆、光缆敷设、设备安装所需紧固件等。由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此部分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2.5.29 其它报价要求，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

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5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4.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 驻场银行：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南通农商银行：0513-59001861、工商银行：0513-59001861、兴业银行：0513-59001862、南京银行：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如需业务咨询，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3.4.7.4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远程投标项目，不需要提供备份文件）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

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CA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 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一致；或可提供投标人的总/母公司（或省级公司）的关联证明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

			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特别提醒：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内容详见本章附件 C。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说明：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以建设主管部门的公示或公告为准；上述时间要求是指变更备案审批通过至递交资格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提供资料：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
		诚信承诺书	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承诺书	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
		投标人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2.3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88%</u>；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0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南通市备案的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南通市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的模式，开标当日，<u>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u>，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本项目为全部入围）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全部入围。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不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

(6)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期望值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材料的。

(2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打分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 88%。

附件 C：《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Q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446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信息：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2021-09-18

有效期：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38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姓 名：李某某

性 别：X

出生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XXXX工程（有效期：XXXX-XX-XX至XXXX-XX-XX）

李某某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使用有效期：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筑网
微信扫码或公众号扫一扫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 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二 维 码		
签 名 图 像		
个人签名: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签名日期: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市区重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工程(三期)监控设备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市区重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工程(三期)监控设备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承诺书、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答疑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界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
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要承担该项目的现场实施、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归档、工程移交等各阶段建设单位应负责的相关事务，并配合完成项目前期的相关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以及南通市档案馆的要求（详细请登录www.ntéjdag.com）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的工程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3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包括竣工图），其中两套必须是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8天内，逾期扣罚合同价的0.5%且不少于2万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桥梁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②施工场地交通、海事、航道、水利、环卫、扬尘、施工噪音管理、安全监督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完工程成品正式移交接管单位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洁，费用自理；

④碰到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等，要求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 并有遮盖, 不得扬尘, 机械停放有序, 符合清洁卫生要求。

⑥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有关标语、标牌,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树立企业形象,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⑦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扬尘排污措施, 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 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 此外承包人需做好申报工作, 同时承担该项目的扬尘排污费用以及相关的税费。

⑧本工程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 号)文件, 建设单位委托中标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办理扬尘排污申报工作, 委托中标单位编制并报送扬尘控制专项施工方案, 该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

⑨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 每次将视情况扣罚 500~2000 元。施工期间, 中标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扬尘排污控制措施, 如因中标单位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 致使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后需向市环保部门缴纳扬尘排污费的, 则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 并在结算中扣除。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 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 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必须补齐手续外，另须交纳违约金，详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合同价的 0.01%且不少于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扣罚合同价的 1%，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责令更换外，另每次扣罚合同价的 5%。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责令撤换外，另每人每次扣罚合同价的 1%。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扣罚合同价的 0.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扣罚合同价的 0.005%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分包的工程外，其它工程一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地埋管线开挖安装及路面恢复以外。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2) 承包人承诺设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必要非充分条件：a) 工期部分：承包人按期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的予以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完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且工期部分不予退回；b) 安全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移交之日前，未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予以退还，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视情节扣罚合同价的 0.1%~1.5%；c) 竣工结算资料部分：承包人应在预验收后 28 日内向监理机构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能按期提交的予以退还，若不能按期提交的，除限期提交外，竣工结算资料部分不予退还；d) 质量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除责令返工至合格、质量部分不予退还外，并扣罚结算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均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申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5.2. 发包人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的要求：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并保证产品质保书或合格证齐全；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省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进行有关必要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发包人根据检测机构的试验合格报告，支付一次检测费用；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根据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的上述检测，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检测不应混同，做到独立、平行检测，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问题出现质或安全事故，或者由材料问题引发的其它质量或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损失。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材料检测结果的认可，只是履行监督的形式审查，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义务的改或变更，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当经建设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及《南通市市本级城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

行)》(通城建指[2011]6号)。

工程施工前, 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 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 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 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 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 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 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生活区人均面积不得低于3平方米/人, 底层房间地坪必须用混凝土或水泥砂浆硬化, 房间必须满足通风和采光需要, 配备专门的食堂、冲水式厕所和洗浴间及相应设备, 并须指派专人负责卫生, 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以上各项措施必须满足政府有关的卫生防疫要求以及安全文明工地中对工人宿舍的要求。

在施工期间,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 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 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 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在开工前7天提供, 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保卫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 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 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 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 机械停放有序, 做到工完料清; 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符合清洁卫生要求; 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 并运出场外; 交工前, 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5%。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

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分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10 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下列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履约保证金的 20%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工期保证金。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一切费用（含检测机构所收取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承包人支付所有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

（3）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6）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

（7）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

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8) 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凡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保留对材料样品的支配权。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提前 45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且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监理；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设备档次要求、参数指标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监理。发包人及监理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总监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招标时已明确材料设备档次要求、参数指标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使用材料，承包人不以任何借口要求招标人更换材料或加价。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须严格把关，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并根据规定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及甲方的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分包方材料质量问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明确档次要求、参数指标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因承包人投标价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1 万～10 万元的处罚。

10.3 变更程序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3 日内办理完。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10.4 变更估价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以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包人参与货物的招标决策，材料采购招标有关招标文件只有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印鉴后才能生效，发包人将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业主没有约束力。招标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材料和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约定提供，报发包人确认材料的价格。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工程量偏差；

（2）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4）工程变更；

（5）现场签证；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7)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外的按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分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具体按以下说明执行)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P_0 与 P_1 两者取较小值)；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当 $P_0 < P_1$ 时，调高部分按 $Q_1 \times (P_1 - P_0) \times 30\%$ 计取，即 $S = Q_1 \times P_0 + Q_1 \times (P_1 - P_0) \times 30\%$ ；当 $P_0 > P_1$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但若承包人出现不平衡报价，当 $P_0 < P_1 \times 0.85$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当 $P_0 > 1.15 \times P_1$ 时，即 $S = Q_1 \times P_1$ 。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11.1相关条款执行。最终按除税价进行调整。

(6) 人工费调整按11.1相关约定执行。

(7)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即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8)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期间，各投标单位应增强风险意识。本合同中对人工、材料价格等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条款执行，若后续因疫情产生特殊事项的，可结合《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住建建[2020]78号）予以处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4 年版江苏省各专业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以及现行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初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计量表、上月工程变更价款报告汇总及上月完成工程量的价款汇总(均一式三份)给监理单位，其余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通过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50%；完成监理审核后，付至监理审核价的 70%；完成工程第三方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

以上工程款的支付不计息。

甲方保留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适当微调的权利。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按要求填写资金拨付申请报表交甲方，待批准后由财政局集中支付。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甲方无关。

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发票和完税证明。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乙方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工程款的详细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

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甲方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同意甲方在应付的工程款中抵扣，但甲方应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乙方。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甲方才予以支付。

备注:1、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否则，发包人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还可上报监管部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发包人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承包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2、非南通地区承包人在申请资金前请认真阅读《外地企业在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税源管理操作流程》，该文件已在南通市政招投标系统(<http://58.221.115.19:8081/ntszzb/>)的“政策文件”栏发布，请自行查阅。

3、外地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在南通缴纳税款，并提供完税凭证。

发包人保留工程款支付节点比例适当微调的权力。

民工工资：

①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253 号】执行。

②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③承包人应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实名、足月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足月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台账备查。

④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罚款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5)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6)如果该工程由建设单位指定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复审，审计局进行工程决算审计的，最终审计价按审计局工程决算价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___ 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地坪、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预验收后 28 日内向监理机构递交**

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套，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8 天内进行核实。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是竣工验收的必备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收到乙方验收资料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 12.4.1 目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 12.4.1 目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本合同 12.4.1 目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60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个工作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总价 (审计后) 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 12319、政府服务热线

12345、城建服务热线 83531111 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涉及项目区域内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时间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视情况扣罚缺陷期质量保证金的 1.0-1.5%。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的。

(2) 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在工程实施中不守法经营，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

的或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布；

(2)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3)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50% 计量结算。

(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合同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 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布；

(5) 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要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在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安排的项目经理和合同中所安排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报名，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扣罚合同价的 0.05%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1.2 承包人承诺合同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自愿接受扣罚合同价的 0.2%的处理；合同中明确的其他人员保证不更换，若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自愿接受扣罚合同价的 0.05%的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21.3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竣工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坚守本工程，并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场实施的工程顺序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由总监理

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天扣罚 2000 元处理;若发现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愿按每少出勤 1 人天扣罚 1000 元处理。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除外。

21.4 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③设计图纸中道路结构层的配合比为建议配合比,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实际配合比由承包人根据设计规定的无侧限抗压强度、压实度及采购的原材料等因素试验确定后报设计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若需调整费用,则应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因配合比变化而调整单价。施工中所有涉及生产环节的混凝土、砂浆的配合比试验及所有原材料及试压块等所有自检需要的全部试验由承包人负责,该费用一次性包死列入合同总价中。

21.5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6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如果本工程施工工地在发包人组织的市政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检查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次扣罚 2 万元处理;如被通报批评的,每被通报批评一次,视严重程度扣罚 2 万元至 4 万元不等,累计被通报批评三次的,发包人报建设局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 万元。

21.8 在上述 21.6 和 21.7 条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城建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

21.9 承包人承诺服从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并按照《关于加强南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1.10 工地宿舍必须确保卫生、安全和整齐,如宿舍使用照明以外的用电设备的,必须加装限流器。

21.11 承包人承诺服从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和南通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颁发的各项管理文件,有关规定请自行在 <http://58.221.115.19:8080/ntszzb/>“政策文件”栏下载相关文件。相关文件一旦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即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完成了文件送达。

21.12 项目经理职责不得由项目执行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等变相替代。

21.13 承包人承诺在南通市区设立专门账户,并为本工程专款专用。如因未专款专用而导致工程质量低下、工期延误,发包人将给予合同价 2%的处罚。

21.14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承包人应当向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足额支付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并向指定机构缴纳相应额度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保障承诺的实际履

行。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建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四项制度”。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将人工费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并按照规定的比例(人工费大于节点支付款的 20%)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建建筑(2020)253 号】。

21.15 关于保险的补充说明：

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 2 倍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⑤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或罚款，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21.16 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自本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二十四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确认结算价的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乙方：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

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乙方（含承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甲方将扣减乙方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市区重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工程（三期）监控设备建设工程合同 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关于“市区重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工程监控设备建设工程”项目，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做到：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承包谁负责，总包负总责”的原则，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支付责任，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直接支付责任。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施工企业之间依法分包工程或分包劳务的，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分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未履行支付责任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施工内容、

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开户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按月足额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二)在工程项目部设立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劳资专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上予以公示。负责本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的安装，完成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上传，到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并与我市实名制系统平台完成数据对接。

(三)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四)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缴纳合同价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应急支付施工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笔费用进入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账户。如我单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则建设单位可罚没该笔保证金。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做到：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发包人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

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 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 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

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

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

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

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

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

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

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

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

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推动南通市主次干道停车秩序整治, 不断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通过本项目在南通市部分主次干道、公交站台、出入口等设置监控设备, 完善道路交通管理和治安监控功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2019 年版）；
- 2、《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2017）；
- 3、《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4、《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 6、《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16）；
- 7、《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规范》（GA/T 1047—2013）及报审稿；
- 8、《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22）；
- 9、其他相关设计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电子警察设置

1、在交叉口的主线方向已结合照明工程设置电子警察路灯总综合杆, 杆件的设置位置距离停车线约 23-26 米, 具体位置参考电子警察平面图并结合现场地形地物, 在监理的指导下可作适当调整;

2、现状已设置电警等监控的交叉口主线方向将原设备就近迁建至新建路灯综合杆。根据管理需要, 永固路与通生路交叉口、胜利路与观洪路交叉口、胜利路与观北街交叉口、胜利路与观中路交叉口新增路口电警等监控设备, 同时在观洪路、观北街、观中路方向设置单悬臂式电子警察杆件 (含基础、接地等), 新建 900 万像素摄像机 (正向电警+反向电警 (含人脸抓拍));

利用交叉口电子警察杆件卡槽设置正反向非机动车管控摄像机 (含安装支架及其辅材)、补光灯;

3、所有车道具备逢车必拍功能, 能够自动识别车辆号牌及前端自动抓拍路口违反交通标志的车辆。图片抓拍必须使用视频识别, 不得使用线圈检测方式;

4、在交叉口设置一套电子警察工控机, 与该工控机配套的附属设备有: 集中控制器、光控开关、不间断电源、交换机、视频分配器等中心控制设备, 设置于控制机箱内;

5、交叉口人行道内的信号机及电子警察控制机箱予以迁改并利用退界绿化予以遮挡, 并对路口电子设备线材予以更新。

（二）违停监控设置

1、结合电子警察工程的实施，在主线道路路段或路口已有杆件横梁上安装附着式高清球型摄像机，其安装位置及抓拍方向可根据路况现场确定；

2、施工方在施工完成后，应确保各项设备正常工作，并能使所摄取的信息顺利通过光纤接入管理部门中心；

3、线材工程量参照平面图，其作为辅材纳入电子监控主件中，不予单独计量工程量；

4、现状已有管道疏通，由施工方自行考虑。

（三）电子监控等控制设备所需管线

1、结合照明工程的施工，实施所需的部分纵向管道，结合主体工程的施工，预埋交通工程相应管道。

2、电子警察、电子监控所用电源线型号为：RVV3X2.5；抱杆箱至机箱所用的电源线型号：YJV3X4，光缆为 6 芯光纤，高清摄像机与闪光灯之间通过同步控制信号线连接，线材型号为 RVSP2x0.75。

3、所有设备所需的电源线、超五类网线等线材纳入电子监控主件中，工程量不单独计量。

4、电缆在井中应作盘留，盘留长度为 2 米/根。

（四）控制机所需电源的引取

本次设计的监控控制机所需的电源均是由附近的路灯控制箱引取，将电源引至交叉口监控控制机，取电具体位置，可根据照明工程予以适当调整。

取电所用管道利用照明工程埋设的管道，管道内敷设 YJV-0.6/1kv-3×10 铜芯电缆。

其所需的长度可根据道路沿线路灯箱变的设置位置做适当增减，以现场计量为准。

（五）设备要求

1、正向 900 万高清电警（不礼让行人抓拍监控）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不低于 1 英寸 CMOS；
3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
4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4096×2160 像素；
5	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
6	视频编码方式支持：H. 265、H. 264；
7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7%，晚上捕获率不低于 95%；提供检测报告

8	支持车辆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7%，晚上捕获率不低于 95%；
9	支持识别多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大型普通客车、面包车等，准确率不低于 97%；
10	支持识别车尾车辆子品牌，白天识别率不低于 98%，晚上识别率不低于 95%；
11	支持不按车道行驶功能，白天捕获率不低于 98%，夜间捕获率不低于 98%；
12	支持违法掉头抓拍功能，对违法掉头行为进行抓拍；
13	支持违法占用应急车道/非机动车道抓拍功能；
14	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7%，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5%；
15	至少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9%，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5%；
16	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捕获率不低于 97%；
17	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抓拍时间、地点、车道号、限速值、车速、车身颜色、车牌号码等信息；
18	至少 1 个 SFP 光纤接口（含光模块）、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2 个 RS-485 接口；
19	外部触发不低于 7 路,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20	至少支持 IP65 的外壳防护能力；
21	亮度（灰度）鉴别等级不低于 12 级；
22	支持透雾、强光抑制等功能；
23	五年质保
24	配置 1 张 256GB 存储卡

2、环保红外、频闪一体灯（暖光）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支持白天可见光、晚上红外光补光模式；
2	至少支持 IP65 的外壳防护能力；
3	最小闪光间隔不低于 65ms；

4	五年质保。
---	-------

3、反向电警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不低于 1 英寸 CMOS；
3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
4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4096×2160 像素；
5	可通过 RS485 联动爆闪灯，夜间联动红外爆闪灯，白天可以联动白光爆闪灯；
6	视频编码方式支持：H.265、H.264；
7	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9%，晚上捕获率不低于 99%；
8	支持车辆识别功能，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9%，晚上捕获率不低于 99%；
9	支持识别多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大型普通客车、面包车等，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7%，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7%；
10	支持驾驶室人脸抠图；
11	支持识别车头多种车辆子品牌，白天识别率不低于 98%，晚上识别率不低于 95%；
12	至少支持 250 种车标识别，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8%，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8%；
13	至少支持 13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白天准确率不低于 99%，晚上准确率不低于 95%；
14	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抓拍时间、地点、车道号、限速值、车长、车速、车身颜色、车牌号码等信息；
15	至少 1 个 SFP 光纤接口（含光模块）、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2 个 RS-485 接口。
16	外部触发不低于 7 路，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具有外部频率源同步接口，可与外部灯光或红绿灯同步；
17	至少支持 IP66 的外壳防护能力；
18	五年质保；

19	配置 1 张 256GB 存储卡
----	------------------

4、环保环境补光灯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光源类型：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2	LED 灯珠数量：≥16 颗；
3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4	触发方式：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5	支持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6	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模式；
7	频率 0-250HZ 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 1%~39%进行亮度调节；
8	支持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支持爆闪功能，爆闪持续时间、延迟时间及最小间隔时间可设；
9	支持通过同步输出端口级联；
10	支持通过 RS485 远程控制补光灯的亮度、开启/关闭；
11	支持通过 RS485 对补光灯升级程序；
12	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
13	频闪响应时间不大于 20us；
14	防护等级：IP65；
15	符合《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22）技术要求

5、非机动车管控摄像机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	最大图像尺寸：4480*2688 像素
3	不低于 1 英寸 CMOS；

4	支持非机动车违章及特征检测，如伞棚、载人人数、非机动车车牌识别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违章及特征检测 支持检测并跟踪、抓拍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00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等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1 张图
5	具有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等目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筛选、分析属性信息和上报功能。 支持对骑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车、踩平衡车等非机动车的检测、跟踪、抓拍功能支持车牌黑/白名单设置，最大可设置 90 万条黑/白名单。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人脸检出率、人脸比对识别率、人体抓拍准确率均不小于 99%
6	支持识别车标类型≥ 460种，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和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均$\geq 99\%$； 支持对非机动车带有全封闭车篷进行检测并进行图片抓拍； 支持对监控画面中非机动车车牌进行检测和识别。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条件下进行测试，非机动车车辆及车牌（含无车牌类型）捕获率$\geq 99\%$； 支持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载人、占用机动车道、未戴头盔等多种违法检测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条件下进行测试，非机动车违法捕获率$\geq 99\%$，非机动车违法识别准确率$\geq 99\%$； 支持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等多种违法检测。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摩托车违法捕获率$\geq 99\%$，摩托车违法识别准确率$\geq 99\%$；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年款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车辆子品牌 72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车辆子品牌 3900 种；
7	至少 1 个 SFP 光纤接口（含光模块）、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2 个 RS-485 接口
8	配置 1 张 256GB 存储卡

配套智能终端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至少支持 4 个 SATA 硬盘接口；内置 1 块 8TB 硬盘；
2	网络接口：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 10/100/1000M 自适

	应以太网接口，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满配光模块）
3	其他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4	支持对抓拍机抓拍的非机动车数据（抓拍及违章数据）进行接收、存储、查询、转发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5	工作温度-40℃~+70℃
6	GPS 校时模块

6、400W 像素违停球机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2	内置 GPU 芯片；
3	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
4	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2590x1520 像素；
5	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6	30 倍光学变倍以上；
7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
8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
9	至少支持 8 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至少可以添加 32 个预置点；
10	视频编码方式支持 H.265、H.264、MJPEG；
11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违停车辆捕获率白天不小于 98%，晚上不小于 96%； 提供检测报告
12	至少具有 1 个 RJ45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7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和 1 个 SD 卡插槽；1 路光纤接口（含光模块）；
13	至少支持 IP67 的外壳防护能力；

14	五年质保。
15	配置 1 张 256GB 的存储卡

7、枪球一体摄像机（出入口、公交站台）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枪球一体摄像机内置三个变焦镜头。
2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3	设备内置 2 个焦距范围 2.8-12mm 和 13-52mm 的镜头。
4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5	枪球一体机内置不少于 2 个 GPU 芯片
6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
7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60 帧/秒
8	枪机红外灯开启时，可识别距设备不小于 50 米处的人体轮廓；枪机白光灯开启时，可识别距设备不小于 30 米处的人体轮廓；
9	球机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
10	全景摄像头水平旋转范围：0°~230°，垂直旋转范围：-10°~90°。两个全景摄像机可以独立垂直旋转，全景摄像机水平旋转时，护罩可保持静止。一个全景摄像机水平旋转时，另一个全景摄像机可保持静止
11	设备具备遮挡跟踪功能，当设备正在跟踪的人员全身被遮挡时，设备可保持跟踪状态并持续框选提示，若 4s 以内被跟踪人员又出现在监控画面中，可重新开始进行水平 360° 跟踪
12	设备具备布控接力跟踪功能，多台设备外接平台并布控成功后，当布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监控区域内时，监控区域所属的设备应按照人脸和车牌目标经过顺序进行跟踪，并可通过平台持续显示视频图像
13	设备可对检测区域内不小于 4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14	具备自动标定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枪机进行一键自动标定，实现枪机与球机之间检测区域的定位，标定点的数量不小于 6 个。
15	球机可抓拍距设备 100 米处的人脸，可抓拍距设备 150 米处的人体及车辆。
16	设备可设置 8 个人脸抓拍场景，可按照设置的布防时间实现各个场景之间的

	巡航，布防时间可设。
17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
18	在混合目标检测模式下，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分类计数，准确率不低于 99%。
19	电压在 DC36V±2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支持 IP67。支持 IK10 防暴等级。
20	至少 1 个 SFP 光纤接口（含光模块）、1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2 个 RS-485 接口
21	配置 1 张 256GB 的存储卡

8、工业级交换机

工业汇聚交换机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接口 24 个千兆 SFP 口(满配模块与摄像机兼容)、8 个复用电口、4 个万兆 SFP+ 口，1 个网管口；
2	整机交换容量≥144Gbps，包转发率≥102Mpps，包缓存≥12M，MAC≥16K；
3	物理接口光接口 LC 、光电复合接口；
4	传输距离：单模：0~25km；
5	允许光衰减：15dBm/~30dBm；
6	支持静态 MAC 地址；
7	支持端口 VLAN、MAC 地址的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的 VLAN；
8	端口控制 支持端口速度，双工模式和流量控制 支持静态端口隔离 支持 802.3x 流量控制；支持 QoS 控制列表；支持 IPv4 、IPv6 静态路由；具备多台交换机堆叠功能；
9	具有环网自愈功能
10	电源特性 交流 110-240V 自适应，50Hz，1A/230V；功率 最大 60W；
11	支持工业级工作温度范围：-40~85℃运行；
12	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抱杆箱内）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硬件性能：交换容量 $\geq 16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30\text{Mpps}$
2	端口： ≥ 8 个千兆电口， ≥ 2 个千兆 SFP+光口
3	硬件：一体机集成交换机、防护外壳、防雷器、熔纤盒、多路电源输出、机械锁等多个模块为一体，可实现室外接入点一站式交付；SUS201 壁厚 1.5mm 尺寸 550*500*256mm(应根据实际设备规格适当调整，并保持全线规格一致)内外采用塑粉静电喷塑处理。箱门彩色标志图案采用防紫外线涂层，防止褪色。 支持交直流对外输出；支持 5 路 12V DC 输出；支持 2 路 24V AC 输出
4	二层：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三层：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BGP 等路由协议
5	安全功能：支持 802.1x、MAC 认证和 Portal 认证 支持 DoS 攻击防护、ARP 攻击防护、ICMP 攻击防护，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6	室外工作可靠性：支持工业级工作温度范围： -40 至 85°C 工作温度；支持户外防雷，适用于室外各种环境；
7	视频监控感知：支持智能 IPC 离线诊断，配合网管平台，可快速对 IPC 所在网络路径的设备管理状态、端口状态、告警进行故障诊断，快速定界 IPC 故障类型；支持机械锁和开箱告警，及时感知对一体机的破坏和入侵行为，保护监控设备安全
8	管理维护：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9、电警智能终端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至少 8 个 RJ45 100M 网口、2 个 RJ45 1000M 网口；2 个 1000M SFP 接口（满配模块）；
2	至少支持 4 个 SATA 硬盘接口，内置 1 块 3.5 寸 8TB 硬盘；
3	至少 1 个 DC12V 输出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4 个 RS485 接口、4 个报警输入接口、4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2 个 USB 接口；

4	可接入不低于 12 路高清网络摄像机；
5	支持通过 VGA、HDMI 输出功能进行图片、视频实时预览，支持历时图片查看；
6	支持图片、录像远程查询、备份功能；
7	支持各违章图片合成；
8	支持数据上传功能；
9	配置图片和录像的存储空间配额，支持自动覆盖；
10	五年质保

10、边缘计算单元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CPU：ARM Cortex-A57；GPU：128 核 GPU(算力不低于 16TOPS) 网口：不低于 1 个 1000BASE-T；内存：不低于 6GB 64 位 DDR 内存 存储：不低于 8G Emmc5.1+32G
2	支持至少 16 路多品牌型号前端视频监控接入，具备对应前端视频设备的状态检测功能
3	支持信号灯故障检测功能
4	支持设备箱状态检测
5	实现对被监测设备的自动巡检，可根据业务需求设置自定义轮巡，及时发现故障
6	电子地图展示：实现接入设备的路口分布与状态展示。
7	异常告警：实现异常告警的记录、展示与查询。
8	故障报表：实现故障设备信息的记录、查询与导出。
9	统计分析：实现图形化的统计分析功能。
10	用户管理：实现系统用户的新增、删除、密码重置等管理。
11	可接入视频、plc 控制器等设备（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2	短信管理：实现告警信息的短信发送设置与管理。
13	支持网关基础组件的自动化运维功能，在基础组件出现异常失效时自动重启并报警到物联网平台中，支持网关日志收集并上传到云端，支持告警管理，实时通知功能。

11、视频存储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单设备应配置两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内存：256GB；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2	至少配置 2 块 960G SSD 硬盘，满配 48 块*10TB SATA/SAS 硬盘；
3	单台存储节点图片存储性能不小于 1Gb/s，且不受图片大小改变而产生大的变化；
4	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 5%；
5	支持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中的 GA/T1400 协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支持 IPV4/IPV6 双栈，支持 iscsi、samba、nfs、cifs、ftp、afp 等协议；
7	支持按毫秒级自定义时间段进行视频精准检索、回放、下载等；
8	支持单机 EC 方案，即支持以任一存储节点为单位独立设置 N+M 数据保护，支持多硬盘时，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同时可根据实时接入业务进行负载均衡，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支持视频点位监控录像出现异常时及时告警；
10	支持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
11	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
12	支持对系统 SSD、HDD 等存储资源统一纳管，支持对外同时提供流式数据存储、NAS 存储、对象存储服务，支持利用分层存储技术将流式数据(录像、图片)、NAS 文件数据、对象数据在不同存储介质中迁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支持前端设备和存储设备之间直接存储，不使用文件系统，无碎片；
14	接口数≥2 个万兆光口，≥2 个千兆电口；
15	提供与现有云存储相匹配的虚拟化容量授权及 5 年的软件保障年费。
16	扩容时，需保证已有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并提供承诺函。

12、落地智能机箱

序号	技术和功能要求
1	箱体使用材料应具备防腐、防水等功能, SUS201 板材厚度板材厚度 2mm。防护等级

	≥IP55。具体规格可根据管理部门意见适当调整。内外采用塑粉静电喷塑处理。箱门彩色标志图案采用防紫外线涂层，防止褪色。
2	配件需求为：电源防雷器*1、三芯插座*8、隔离闸*2、熔断器 6 个、4 芯融纤盘*1，16A 断路器、市电检测模块*1、电动操作附件*1、运维节点主机*1、智能锁*1、散热风扇、电源配电模块*1。
3	具有远程开锁和手工锁功能。
4	散热系统应为智能风道设计，不少于风扇*2，需支持温控并配备专用防尘罩电动操作附件需支持双支点平行驱动，应可配装分闸安全挂锁；需支持电动分合、手/自动切换等功能。
5	设备加密：设备支持 SNMPV3 版本加密协议，802.1X 认证协议运维节点主机具有远程控制设备重新启动或状态显示；不少于 8 个输入/输出通道，RS485 串口不少于 1 个，网络不少于 1 个；需支持断路器分/合状态，远程控制断路器分/合；需支持连接第三方 24VDC 的电器设备；
6	需提供相关配套系统软件： 能够精确定位摄像机断电，断网、设备损坏等问题；一旦设备发生故障时，需向平台发送状态信息；需支持远程重启功能；需支持远程升级。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接受监控中心管理平台指令，实施远程断电重合，可控制摄像机、传输设备的开启和关闭。 电压变化抗扰度：一段时间内，功能暂时丧失或降低，应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干预； 温度显示：中心可显示机箱内温度、风扇开关状态； 具有防盗报警功能：打开/关闭机箱门，中心可收到报警提示； GPS/BeiDou 定位功能

以上前端设备（摄像机、高清球机等）的接口全部为光接口，所选设备必须保证与南通市交警支队现有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经调试后正常运行。

13、其他相关注意事项

- 1、交通监控安装位置可根据实地情况在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适当调整。
- 2、施工完成后，管理部门必须对实施后的交通设施的每个部件（如：紧固件和连接件等）定期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保证该道路沿线交通实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3、设备（包含杆体、枪机、球机、补光灯、爆闪灯、箱体等外露设备）需与主线路灯杆色号保持一致，特殊说明除外。
- 4、未尽事宜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建设部门，交警支队等管理部门协商确定。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图：

《2021 年市区重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工程（三期）-交通工程（监控）施工图》

（六）部分设备档次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档次
1	900 万像素电警（不礼让行人监控）	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2	900 万像素反向电警	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3	LED 环境补光灯	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4	红外频闪一体灯（暖光）	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5	非机动车管控摄像机	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6	配套智能终端	不低于海康、大华、宇视
7	400 万高清违停抓拍球机	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8	枪球一体机	不低于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9	工业级接入交换机	国产优质
10	光模块	与交换机配套
11	工业级汇聚交换机	不低于 H3C、恒信和安、海康
12	电警智能终端	不低于海康、大华、宇视
13	边缘计算单元	不低于博达、驿锋智慧、广州知业
14	线材（光纤、网线、电源线等）	国产优质
说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设备产品各项参数满足设计要求，选用优质产品并不低于上表要求。施工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材料设备清单及样品，由采购人组织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监理、招标代理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七）线路传输要求：

- 1、所有相机须具备光接口（不得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光电接口转换），相机通过光纤与路口汇聚机箱内的汇聚交换机通过光纤直连。
- 2、非灯控路口的设备通过光纤汇聚至就近的灯控路口汇聚交换机中。
- 3、路段中的设备通过光纤汇聚至就近路口汇聚交换机中。
- 4、项目建设时以路口为单位，路口及就近路段的设备均汇聚至路口交换机中。
- 5、须提供强弱电管线使用和开挖的详细图纸，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6、中标人负责各设备电路接入、近汇聚点的光纤网络接入、上行运营商线路传输、破路、绿

化地占用地面道路、绿化的恢复等相关费用。设备取电接入就近路灯箱变，相关事宜由中标方全权负责，如果在质保期内出现设备供电不足等系列问题均由中标方无偿解决。

（八）数据汇聚及存储建设要求

涉及所有数据汇聚及存储设备均采用租赁运营商机房机柜放置，投标时提供与运营商签订的机柜租赁协议。如投标人提供机房，则机房须达到B级（含）以上机房标准，须位于市区并具有独立空间，不少于10个空余机柜以供扩展，同时提交与现有机房虚拟化组网详细方案。投标时提供自有机房证明材料及虚拟化组网方案，否则视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九）施工要求：

1、所有外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摄像机、设备箱、杆件)须按照要求实地采集经纬度等相关数据，数据格式须符合南通市公安局“一机一档”相关要求。

2、供应商需满足设备标签按照全省统一的“开展点位体系化档案治理”要求，严格规范点位信息，确保前端设备档案关键属性信息100%合格归档，所有外场设备、杆件、落地箱，设计图纸须明确北斗卫星定位经纬度坐标，供应商最终验收须按照南通市公安局相关要求将有关信息统一对接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感知网资产运营服务平台”。

（十）、施工人员要求：

1、对涉及公安机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其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外泄漏，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1个周内，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须接受南通市公安局网络安全培训，拒绝参加培训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甲方不得与其签订合同。培训后进行安全考核，考核通过方可提交验收申请。

2、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专职施工团队，施工团队人员不少于7人，投标时提供人员名单及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并承诺无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中标后，以上人员须通过全国统一的公安部“信息化合作企业人员”违法犯罪情况备案审查，未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施工团队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按项目体量派驻建造师）、认证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安全员等。投标人提供资质证书，社保证明。

（十一）、维保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派驻一位工程师驻南通市交警支队现场维护，提供6*8小时驻点服务。

2、投标人须配备24小时技术服务呼叫中心，具有全国统一的特服接入码和专用固定坐席。

3、投标人须在南通市区建立维护中心，提供相机、补光装置、智能终端及主要网络设备等四类设备分别配备不低于5%的备品备件，保证系统及时修复。系统出现故障时，应积极响应，尽快查明故障原因，并保证5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到位，查明原因，一般问题应在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24小时。

（十二）、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型号相机、补光装置样品，同时提交公安部相关检测报告。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项目中采购的摄像机的设备型号、技术参

数、关键部件及图像效果与样品完全一致，进场的检测报告与样品检测报告完全一致。

2、本项目要求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及维护方案，为招标人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集成、工程设计、系统建设、联调测试、培训、维护、后续接入等专业化服务。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购置费、工程施工费、安装调试费、设备接入费、系统检测费、系统保修费、深化设计费、不可预见费、税金等费用。投标前请各投标人认真勘察现场，核对招标文件内容，施工时如发现设备遗漏造成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等现象，遗漏设备一律视为赠送，不予增补。

3、本项目提供货品为原厂原包装，项目整体（含所有硬件设施设备及软件）自验收合格日起质保期不低于 5 年。

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数量：详见施工图及清单；

2、采购项目交付时间：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施工地点：国强路(园林路-世伦路)、濠北路(孩儿巷路-濠西路)、龙王桥路地(五一路-校西路)、胜利路（人民路-通甲路）、通生路（永和路-永怡路）、永固路(通生路-资生路)、永怡路（通生路-通宁大道）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根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

2、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3、服务效率：签订合同后自接到施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历天内进场施工；

4、中标供应商自行办理禁区、禁时通行证。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充分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向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

2、投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如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为保证工作进度可立即通知第三方供应。如因不可抗力力导致无法履约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作出说明，否则作违约处理；

3、投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在数量、质量、服务等方面的各项检查、抽查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的情况，供应商接受相应处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一切后果。

4、投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原材料检测报告。

5、本项目报价采用清单报价。

八、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通过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50%；完成监理审核后，付至监理审核价的 70%；完成工程第三方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一、投标函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 (大写) (¥_____ (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五)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我方均响应。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七、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出现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市区重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工程（三期）监控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市区重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工程（三期）监控设备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市区重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工程（三期）监控设备建设工程

保证金金额：80000.00 元，投标有效期：90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在签订本项目的施工合同前，与具有线路运营资质的运营商签订包含线路租用、机柜租用等方面的合同。

2、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中采购的摄像机的设备型号、技术参数、关键部件及图像效果与样品完全一致，进场的检测报告与样品检测报告完全一致。

我方若未能完成上述承诺内容，我方将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